

臺北市立大學

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：音樂學系碩士班

科 目：音樂學概論

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【13：40 - 15：4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具。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
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
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一、解釋下列名詞與人名（每題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(一) Cultural anthropology
- (二) Encyclopedia
- (三) Chronology
- (四) Systematische Musikwissenschaft
- (五) Music iconography
- (六) RILM

二、申論題（共 70 分）

- (一) 從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說明「音樂學」(Musicology) 與「民俗音樂學」(或稱「民族音樂學」)(Ethnomusicology) 的界線在哪裡？(20 分)
- (二) 就你所知，「音樂史」的分類有哪些？及哪些相關的工具書？請逐項加以說明。(20 分)
- (三) 「在漢斯利克的理論中，音樂為一種組合樂音而產生的變化形式，而這種樂音的變化組合只能表現出聲音的屬性，無法具體的表現任何特殊事物，因為音樂不像文字有具體的意義，所以不能溝通具體的觀念。」(30 分)
 - 1. 請問你對此段文字所提出的觀念有何看法？
 - 2. 請舉出所讀過的文獻說明自己的看法。